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3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3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说明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时间；（2）结合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与股东权利委托相关的内容，系统梳理说明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所有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文件名称、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解除机制安排和委托到期时间等），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以及亿脑投资、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进行访谈确认，《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二）结合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与股东权利委托相关的内容，系统梳理说明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所有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文件名称、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解除机制安排和委托到期时间等）

### 1、亿脑投资

#### （1）《授权委托书》

2013 年 1 月 15 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申信息股权

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申信息股东会；②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申信息章程规定行使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亿脑创投不可撤销的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林应所有权利，除非经林应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因林应控制的泽达贸易成为易盛信息的直接股东。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更名前名称）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信息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②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信息章程规定行使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亿脑创投不可撤销的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泽达贸易的所有权利，除非经泽达贸易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2）《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年5月，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即亿脑投资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2019年10月，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进一步约定如下：

①授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②委托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股东权利委托持续有效，非经泽达创鑫同意，股东权利委托不得解除；

③委托方增持泽达易盛股份的，应将增持部分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受托方行使增持部分股份股东权利时应参照《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 2、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为此，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书不作特别指示，泽达创鑫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年5月，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

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2019年10月,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进一步约定如下:

①授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②委托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股东权利委托持续有效,非经泽达创鑫同意,股东权利委托不得解除;

③委托方增持泽达易盛股份的,应将增持部分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受托方行使增持部分股份股东权利时应参照《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 二、关于公司的收购与业务重组

根据问询回复,2013年1月,公司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网新易盛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持有网新易盛64.2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收购网新易盛主要目的系收购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公司于2014年10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64.29%的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网新易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苏州泽达100%股权和浙江金淳67.5%的股权。苏州泽达被收购前3年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被收购前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主要产品为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2015年6月,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13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转让价格从30万到550万不等。请发行人结合收购网新易

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的情况和相关业务重组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1）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是否均来自于上述被收购主体；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2）2013 年新设发行人主体，注入上述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原因；上述各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收购上述主体后的业务整合情况和经营情况；（4）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5）2014 年发行人将网新易盛对外出售的原因；（6）发行人 2014 年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2015 年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时以及报告期内，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系；（7）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8）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 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15 年 6 月斥资 1730 万元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通过上述三次收购获得目前的主营业务，后两次收购为报告期内收购存在整合风险等事项进行 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是否均来自于上述被收购主体；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

1、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是否均来自于上述被收购主体

（1）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与网新易盛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进行访谈，2008 年科技部、天津市于天津滨海新区共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为加快示范区内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天津滨海新区为示范区的招商引资提供了一些优惠政策。此外，2012 年浙江大学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合作进行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且多为浙江

大学校友，经推荐后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易申有限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

由于网新易盛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数年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项目经验，为了便于易申有限设立后的业务顺利开展，利用网新易盛在以往项目的成功案例，故易申有限于 2013 年 1 月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并将网新易盛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及业务整合到公司。

#### ① 发行人现有业务与网新易盛的业务差别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业务体系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累积形成的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涉及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农业信息化相关业务领域，从网新易盛整合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仅为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子平台之一，且其产品已经过数次升级迭代，发行人现有业务与网新易盛业务整合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已有较大差别。

#### ② 发行人现有技术与网新易盛技术的关联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著作权购买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初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和技术来源于网新易盛。发行人从网新易盛购买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传统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该等软件著作权采用 MVC<sup>1</sup> 架构，前端主要使用 EasyUI 框架，后台主要使用 Spring+Hibernate，数据访问层可以支持主流数据库，与当时的技术体系兼容。随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断发展提升，对原有技术进行迭代，自主研发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等技术，外购软件著作权采用的技术与目前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关联度较低。

#### (2) 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与苏州泽达的关系

---

<sup>1</sup>指模型-视图-控制器架构。

2016年3月，发行人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苏州泽达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发行人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形成了覆盖医药健康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 （3）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与浙江金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于2015年11月参与设立浙江金淳。浙江金淳设立时股权结构分散，其中发行人持有浙江金淳32.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应、应岚系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为能够控制浙江金淳日常经营管理，浙江金淳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017年9月，发行人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性

#### ①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类人员15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8.0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名。该等人员均由公司聘任并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于其他单位方兼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赖其他主体的技术团队或研发的情况，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独立性。

②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2014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执行环境可靠性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刘雪松带领，李页瑞、曹雅晴、龚明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于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数据服务	2017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系统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多源数据复杂业务场景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林佳、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7 年起应用于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 2018 年起应用于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缓存技术	2017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采集层实时数据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孙健、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7 年起成功应用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2016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智能工厂信息化集成协同以及医药远程诊疗数据协同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曾念翔、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并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2017 年起，基于医药流通端信息化系统数据的接入和业务交叉融合应用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吴泽新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技术开发。于 2019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2013 年起，针对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曹雅晴、李页瑞、龚明、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设计搭建了在线检测系统的核心数学模型以及调优算法，于 2016 年起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2014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设计搭建了过程知识系统，在李页瑞、朱莉、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4 年开始第一代算法实践，且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热毒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2015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数字化运营分析的需求，在张宸宇、吴涛、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8 年起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项目中应用。随着近年来医药管理上下游数据的不断融合，运营决策分析趋向于多维度的业务交叉和深度关联，团队于 2018 年引入关联图谱思想，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2017 年起，随着医药流通上下游业务的打通，各信息系统数据来源吞吐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要求更高，基于该需求，在张宸宇、朱锡勇、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进行技术开发，于 2018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2016 年起，基于智慧农业平台和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大量农业种植端、生产端、流通端物联网数据接入平台，数据实时处理要求极高的需求，在张洪、阮凌波、张建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和云端业务服务，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8 年起在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2016 年起，基于医药监管应用趋向实时响应、移动执法的业务需求，在张宸宇、谈熙，朱莉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在智慧监管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2017 年起，基于智慧医药平台用户对于身份鉴别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林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整合该技术方案到行业应用中，并根据业务场景提升方案的效能，于 2018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2016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流程柔性设计需求，在龚明、朱莉、郭贝贝等人员先后参与下，开始该技术研发。于 2018 年起成功应用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和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2012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曹雅晴、李页瑞、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成功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p>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p>	<p>2016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在刘雪松的带领下和李页瑞、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9 年起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项目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p>
--------------------------	---

上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不存在涉及原职务发明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核心技术等问题与其他方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独立的核心技术。

## (2) 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 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 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二) 2013 年新设发行人主体，注入上述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原因；上述各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013 年新设发行人主体，注入上述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原因

(1) 2013 年设立易申有限、收购网新易盛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进行访谈，2008 年科技部、天津市于天津滨海新区共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为加快示范区内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天津滨海新区为示范区的招商引资提供了一些优惠政策。此外，2012 年浙江大学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合作进行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且多为浙江大学校友，经推荐后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易申有限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

由于网新易盛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数年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项目经验，为了便于易申有限设立后的业务顺利开展，利用网新易盛在以往项目的成功案例，故易申有限于 2013 年 1 月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并将网新易盛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及业务整合到公司。

(2)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进行访谈，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系发行人信息化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从而建立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是对医药健康领域的战略性布局，能够实现发行人与苏州泽达技术和客户资源协同性。

1) 收购苏州泽达是发行人对医药健康领域的战略性布局

医药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不仅关系到食药安全的民生问题，而且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医药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临床数据指导，这些数据大多来自于医药流通领域。从全产业链角度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

平较为落后，尤其是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以及大数据、大数据的处理应用以及包括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发行人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健康领域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对获取的全产业链的数据在已有经验的分析指导下进行知识的转化，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提供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发行人的产品都是在整体的发展目标下形成的系列产品。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发行人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 2) 发行人与苏州泽达具有技术协同性

发行人与苏州泽达均从事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已经积累了在中药装备、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丰富的知识经验，但由于研发技术人员以药学背景为主，大数据运算处理分析能力以及信息平台构建能力等信息化技术与泽达易盛相比还存在差距，制约了苏州泽达的发展。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后，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将苏州泽达业务从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升级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有部分来源于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研究成果，在该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如分布式缓存技术、数据特征挖掘算法、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等）的进一步研发和迭代工作中，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 3) 发行人与苏州泽达具有客户资源协同性

由于中药材的效用受种植过程中的土壤、温度、湿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且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中药生产企业自建种植基地已成为中药生产行业趋势，如同仁堂、天士力、云南白药、片仔癀、广州药业、太极集团等公司已将产业链扩展到上游中药材的种植领域，而华润医药等大型药企除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外，也拥有医药销售公司、零售药店等覆盖医药流通环节。面对拥有独立种

种植基地的中药生产企业，发行人可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的信息化系统。发行人于 2016 年为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为其提供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发行人在华润集团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案例中，帮助整合该集团旗下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和生产制造端数据以及旗下医药零售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流通端数据。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发行人与苏州泽达将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3）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进行访谈，公司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源头种植端领域，于 2015 年 11 月参与设立浙江金淳。浙江金淳设立时股权结构分散，其中发行人持有浙江金淳 32.5%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应、应岚系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控制浙江金淳日常经营管理，浙江金淳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便于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经当时各方协商，由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的剩余全部股权。

## 2、上述各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网新易盛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网新易盛被收购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脑创投	1,050.00	50.00
2	杭州富能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35.71
3	史济建	168.00	8.00
4	林应	72.00	3.43
5	齐茂林	30.00	1.43
6	诸伟	30.00	1.43

合计	2,100.00	100.00
----	----------	--------

网新易盛被收购前，林应任网新易盛董事长，许克菲任网新易盛董事、史济建任网新易盛董事兼总经理，鲁祎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林应、许克菲、史济建、诸伟、齐茂林、鲁祎提供的合规证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网新易盛、亿脑创投、杭州富能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自网新易盛设立至今，网新易盛及其被收购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苏州泽达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苏州泽达被收购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泽达被收购前，刘雪松任苏州泽达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姚小津任苏州泽达董事，陈娟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姚小津、姚晨、陈娟提供的合规证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苏州泽达、宁波润泽、天津昕晨、宁波福泽及剑桥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自苏州泽达设立至今，苏州泽达及其被收购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3) 浙江金淳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浙江金淳被收购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3	梅生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浙江金淳被收购前，林应任浙江金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应岚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林应、梅生、陈美莱、应岚提供的合规证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浙江金淳、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自浙江金淳设立至今，浙江金淳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收购网新易盛、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时，上述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收购上述主体后的业务整合情况和经营情况

#### 1、收购网新易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网新易盛并对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进行整合，主要整合过程为：公司设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部门，网新易盛原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各自参与的业务项目和研发项目结束后陆续与网新易盛终止劳动合同，并与易申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新承接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由易申有限为主体签署合同，由易申有限实施，网新易盛仍在实施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仍由网新易盛实施，直至项目验收交付；分批收购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收购网新易盛后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网新易盛收入	349.92	1,518.43
网新易盛净利润	-342.40	190.61
公司合并收入	4,442.56	1,806.92
公司合并净利润	-142.33	177.32
网新易盛收入占比	7.88%	84.03%
网新易盛净利润占比	-	107.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网新易盛 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518.43 万元及 349.92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收入比重分别为 84.03% 及 7.88%。网新易盛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90.61 万元，网新易盛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为-340.40 万元。

## 2、收购苏州泽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累计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后，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实现了产业链上的延伸，推动公司围绕医药健康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产生了较高的协同效应。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泽达收入	1,969.91	4,832.25	2,158.40	1,150.69
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374.02	378.76
公司合并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公司合并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2,154.05

苏州泽达收入占比	19.09%	23.89%	17.43%	15.94%
苏州泽达净利润占比	2.63%	14.06%	10.23%	17.58%

注：苏州泽达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为收购后金额，即 2016 年 4-12 月累计金额

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0.69 万元、2,158.40 万元、4,832.25 万元及 1,969.91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4%、17.43%、23.89% 及 19.09%。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76 万元、374.02 万元、741.30 万元及 67.53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8%、10.23%、14.06% 及 2.63%。

### 3、收购浙江金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于 2015 年 11 月参与设立浙江金淳。浙江金淳设立时股权结构分散，其中发行人持有浙江金淳 32.5%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应、应岚系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为能够控制浙江金淳日常经营管理，浙江金淳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本次收购旨在加强公司对浙江金淳的控制，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

上述收购是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并购，并购完成后，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为核心的医药流通及农业信息化团队与经营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的刘雪松团队进行业务及技术的融合，实现了协同效应，带来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 （四）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员整合情况

发行人设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部门,与网新易盛原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各自参与的业务项目和研发项目结束后陆续与网新易盛终止劳动合同,并与易申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 2、项目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除收购时网新易盛正在履行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外,新承接的食药监信息化相关业务由易申有限为主体签署合同,由易申有限实施。

## 3、知识产权整合情况

发行人分批收购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受让价格(万元)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 统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 件]V1.0	2015SR131738	80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 端系 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0	550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3	45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 药品助手]V1.0	2015SR131728	85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2015SR131737	105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6	80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 软件 V1.0	2015SR125333	60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 系统 [简称:YS-FDA]V1.0	2013SR063944	100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 软件 [简称: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2013SR074929	30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 管平 台软件 V1.0	2015SR131735	95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 软件 V1.0	2015SR131734	280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 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2	160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4	60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后即着手开展业务整合工作，包括收购与食药监信息化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及 2015 年 6 月累计收购网新易盛所持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

#### （五）2014 年发行人将网新易盛对外出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访谈，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了对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相关业务的整合后，网新易盛剩余主要业务为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度较低，且联趣信息欲收购网新易盛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转让给联趣信息，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1,350 万元。

（六）发行人 2014 年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2015 年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时以及报告期内，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系

##### 1、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于 2014 年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联趣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泽达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此时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	19.00
2	赵宜军	190	19.00
3	陈勇	150	15.00
4	王龙虎	120	12.00
5	昕晨投资	100	10.00
6	吴永江	50	5.00

7	栾连军	50	5.00
8	张群	50	5.00
9	周炜彤	50	5.00
10	剑桥创投	50	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此时，刘雪松担任苏州泽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昕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的股权。

根据苏州泽达及刘雪松出具的说明，2014 年 8 月苏州泽达设立子公司联趣信息，拟从事传统中药工厂的生产控制系统的技术改造业务，将原来单机版的生产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成为联机版的系统。由于网新易盛具备提供通讯模块解决方案的能力，故联趣信息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除联趣信息股东苏州泽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雪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系夫妻关系以及苏州泽达股东昕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2015 年 6 月，购买网新易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从网新易盛购买软件著作权时，联趣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泽达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此时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刘雪松	190	19.00
12	赵宜军	190	19.00
13	陈勇	150	15.00

14	王龙虎	120	12.00
15	昕晨投资	100	10.00
16	吴永江	50	5.00
17	栾连军	50	5.00
18	张群	50	5.00
19	周炜彤	50	5.00
20	剑桥创投	50	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此时，刘雪松担任苏州泽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昕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于 2015 年 6 月从网新易盛购买软件著作权时，除联趣信息股东苏州泽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雪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系夫妻关系以及苏州泽达股东昕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2015 年 7 月，苏州泽达出售联趣信息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新易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苏州泽达将其持有联趣信息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时，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况	690.00	69.00
2	林应	115.00	11.50
3	何敏	115.00	11.5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郭清	15.00	15.00
6	汪涛	15.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此时，林应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的股权。

根据苏州泽达及刘雪松出具的说明，2015 年下半年，随着我国制药企业新版 GMP 认证进入倒计时，同时 2015 年 5 月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发展新型高效节能装备，引进集散控制、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引领制药行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制药企业纷纷淘汰落后装备，建设全新的自动化联动生产线，单机自控改造需求大幅下降。2015 年 7 月，苏州泽达将联趣信息的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4、2016 年 1 月至今，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趣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2016 年 1 月至今，联趣信息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初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况	690.00	69.00
2	林应	115.00	11.50
3	何敏	115.00	11.5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郭清	15.00	15.00
6	汪涛	15.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此时，林应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 的股权。

2016 年 1 月，林应将其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 的股权转让给胡国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况	690.00	69.00
2	胡国山	115.00	11.50
3	何敏	115.00	11.5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郭清	15.00	15.00
6	汪涛	15.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

##### 1、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网新易盛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新易盛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业务及技术往来。

##### 2、网新易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根据网新易盛提供的说明、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新易盛与公司业务整合完成后从事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八)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15 年 6 月斥资 1730 万元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 1、发行人出售网新易盛 64.29%股权后购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进行访谈，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股权后即着手开展业务整合工作，包括收购与食药监信息化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根据当时项目需要分别与网新易盛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以 3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和“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等两个软件著作权。上述两个软件著作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变更登记。

除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在对网新易盛进行业务整合的过程中，已实际使用网新易盛的其他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拟购买的软件和软件著作权涉及数目较多，且部分软件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提高效率、节省人力，发行人决定待相关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后统一签署协议，统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拟购买的软件著作权于 2014 年 9 月全部取得登记证书后，发行人与网新易盛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网新易盛的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

2015 年 5 月，坤元就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3 号），经评估，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0 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3 号）确定的评估值，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网新易盛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发行人总计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网新易盛的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

#### 2、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 (1) 2014 年 10 月，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新易盛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出售给苏州泽达控股子公司联趣信息，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访谈，发行人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网新易盛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期末净资产以及网新易盛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价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5 年 7 月，苏州泽达将其持有浙江联趣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浙江联趣 100% 股权的价值，坤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3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联趣持有的网新易盛的 64.29% 股权即 1,350 万元出资的评估值为 1,375.65186 万元，对应此时网新易盛的每股价值为 1.02 元。

鉴于发行人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的时间与《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31 号）出具时间较为接近，发行人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的每股转让价格与经评估的网新易盛每股价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的转让价格公允。

### (2) 购买网新易盛 13 项软件著作权

①2013 年 7 月，购买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发行人分别以 3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和“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等两个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网新易盛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本次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网新易盛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行人能够控制网新易盛的日常运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软件著作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2015年6月，购买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元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3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2015 年 6 月，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以 1,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

鉴于发行人购买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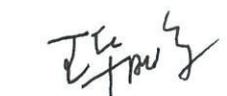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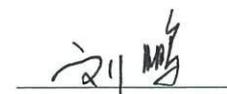
王华鹏



李赫



纪勇健



刘鹏

2019年12月31日